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700號

上訴人 鼎軒室內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春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慧明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